44A. 股份及債權證的申請及配發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1) 除非已屆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出的日期起計第3天的開始或該招股章程所指明的較後時間(如有的話),否則不得依據該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將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配發,或就依據如此發出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的申請採取任何程序。
 - 上述第3天的開始或上述的較後時間,在本條例以下條文中,稱為開立認購名單的時間。
- (2) 除第 38A 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始依據如此發出的招股章程將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配發。 (由 1992 年第 86 號第 9 條修訂)
- (3) 在第(1)及(2)款中,凡提述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出的日期,須解釋為提述該招股章程 以報章廣告方式首次如此發出的日期:
 - 但如該招股章程以其他方式首次公開發出後的第 3 天前,尚未以報章廣告方式如此發出,則上述提述須解釋為提述該招股章程以任何方式首次公開發出的日期。
- (4) 某項配發的有效性,並不因本條中前述的任何條文被違反而受影響;但如有任何此等 違反條文事,則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 (5) 在本條應用於作出要約發售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時,前述各款在下述情況下具有效力:即凡提述配發之處以提述發售所取代,而凡提述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之處,則以提述任何由其作出或經由其作出要約建議,而又明知並故意授權作出該項違反或准許該項違反的人所取代。
- (6) 除非已至開立認購名單的時間後的第 5 天屆滿時,或某些根據第 40 條須就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在上述第 5 天屆滿前,發出公告,而公告的效力是在於根據該條免除或限制發出公告人的責任者,否則根據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申請,不得予以撤銷。
- (7) 就本條及第 44B 條而言,計算某一日期後的第 3 天或第 5 天時,在有關期間內出現的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均不予計算;倘如此計算出來的第 3 天或第 5 天本 身是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則就上述兩條條文而言,須以隨後而並非是星 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的第一日取代。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59 條修訂)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13 條增補。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比照 1948 c. 38 s. 50 U.K.1